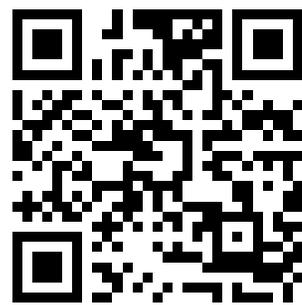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**第二學期**  
兒童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4)北市教國字第 10438556900 號函修正發布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~6 年級學生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1 年 2 月 11 日 (五) 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(三) 止，共 21 週。
- 四、停課日期(費用已扣除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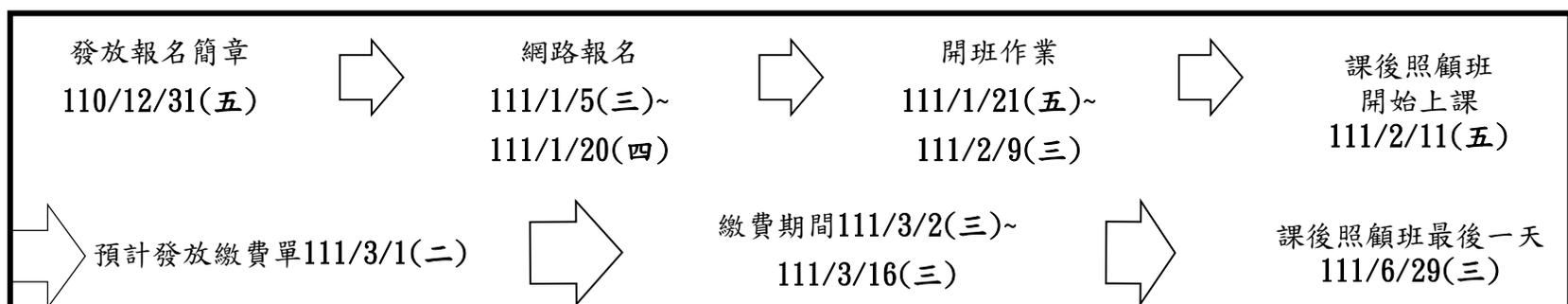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	2/28(一)	4/1(五)	4/4(一)	4/5(二)	6/3(五)	06/30(四)
停課事由	和平紀念日 補假	學習博覽會 補假	兒童節 放假	清明節 放假	端午節 放假	休業式 不上課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之自然或社會因素而停課者(如：颱風、流感停課...等)，其停課時間不予退費。
- (二) 如課後照顧班需要請假，請聯繫教務處，以便掌握學生動向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自願原則：由家長自由選擇，採不強迫原則。
- (二) 多元原則：為了讓孩子能有更多元學習，課後照顧不只侷限於課業，亦安排課外團康體能活動，讓孩子探索自我、增進身心健康。
- (三) 親師協同原則：孩子的功課將儘量要求於作業指導時間完成，但若孩子的功課未能全部在學校完成，請家長回家後再行叮嚀指導。
- (四) 安全原則：由於上下課期間無交通導護人力，請家長自行接送或指導孩童自行上下課並注意其安全，請家長於放學時間準時至門口接回，若無法前來將學生集中於警衛室等候。

六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

- (一) 由本校首頁左下方欄位「校園服務-社團暨課照班」點選連結，或用手機掃描上方 QRcode 連結至興隆國小社團暨課照班網站報名系統。
- (二) 登入帳號及密碼相同，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十碼(含英文字母大寫)。
- (三) 為使編班作業順利，**請家長務必於網路報名期間完成報名。**
- (四) 報名期間若要取消，可自行於系統取消報名；若於報名截止後、尚未開課前想取消報名，請務必電話通知教學組協助處理。開課後，中途退出一律依照退費方式辦理。

- (五) 學生報名課後班，一定可以上課，請家長勿擔心。
- (六) 繳費單於開學後統一由學校印製發下，家長無需自行列印。

- 七、開班方式：每班滿 15 人方可開班，若未達開班人數，則採合班照顧或者轉介方式辦理。  
開立班別與收費方式，請翻第二頁簡章。

八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 為協助參加社團為主學生的照顧，特別於「社團開課前及結束後」開立混齡(社團照顧)班

B、C 時段各一班，上課時間與費用如下表：

上課時間	111/2/11~111/2/18；111/6/20~111/6/29	
參加班別	B 時段(16：00-17：40)	C 時段(17：40-19：00)
混齡(社團照顧)	<b>1,068 元</b> (星期一至五)	<b>1,068 元</b> (星期一至五)

(二)

上課時間		111/2/11~111/6/29		
參加班別	A 時段(12：00-16：00)	B 時段(16：00-17：40)		C 時段(17：40-19：00)
低年級	<b>8,521 元</b> (星期一至四五)	<b>7,391 元</b> (星期一至五)		<b>7,391 元</b> (星期一至五)
中年級	<b>4,370 元</b> (星期三五)			
高年級	<b>2,476 元</b> (星期三)			

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(領有手冊)及安心就學方案學生可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班。

九、退費規定：請妥善保存繳費證明收據與學生存查聯，洽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與領據辦理申請，退還費用如下：

(一) 開課後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2/11-3/18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二)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(3/19-4/26)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三)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二者(4/27-6/29)，不予退費。

十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教務處教學組游老師：(02) 2932-3131 # 622